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請假）、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今(103)年5月1日在百忙中仍撥空參加本會改制揭牌典禮，共襄盛舉始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上(257)次委員會議中，有關本縣改制會後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如何劃分案，已於委員會議後，將具體建議案併檢附相關資料函報中選會審議，經其審定決議結果，仍維持與桃園縣第17屆議員選舉區相同。

二、本會前委員廖本洋先生自民國69年8月9日本會創立時，即擔任本會委員迄至本(103)年4月30日止，指導及協助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及辦理歷次選舉時間長達34年，績效卓著，為感謝其多年來對本縣選務推動之辛勞，主動檢附相關資料提報，經中選會核定榮獲一等選舉專業獎章，訂於103年6月18日至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接受中選會張博雅主委公開頒獎表揚。

三、本次會議計有5個討論提案，謹摘述如下：

（一）龍潭鄉民代表沈思民因案解除職權，依法辦理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達雄遞補追認案。

- (二) 有關桃園市第1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建議案。
- (三) 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 (四) 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建議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案。
- (五) 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25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第25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當選人沈思民，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達雄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本會為因應時效，爰例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數委員同意在案，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 二、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

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俾利各項選務工作進行及控管。

- 三、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一案，經該會第450次委員會決議，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仍維持與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相同，其應選名額為區域議員55席、平地原住民議員3席及山地原住民議員2席。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依法於103年6月25日前發布公告。
- 四、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章之1及第87條，行政院業定103年5月28日施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可選舉區長及區民代表。有關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依法亦應於103年6月25日前發布公告。
- 五、依中選會103年3月28日召開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所做決議事項，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確保弱勢團體選舉之權益一節，本會業於103年4月17日召集各公所開會溝通、協調投票所設置地點時，並邀請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小組與會，請其提供寶貴意見暨疑義洽詢之窗口，以供本縣在日後覓尋投票所時之參考及運用。
- 六、有關新屋鄉99年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笨港村、石磊村及新屋村等村長補選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均已逾保管期限且無訴訟案件，本會派員會同新屋鄉公所人員，已於103年5月27日於永豐餘造紙廠辦理銷毀作業完竣。
- 七、本會訂於103年7月11日起至7月16日止，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7場次，參訓人數預計350人。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中選會釋示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適用疑議案。

- 一、按本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中選會100年12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995號函釋參照）。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 二、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固以「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尤以在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情況下，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此外，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依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予以免派。
- 三、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45條第1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當選人沈思民，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達雄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12日府民自字第1030099876號函副本、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5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遞補作業程序，由縣府依法辦理解職，並發函通知當事人、代表會及選務機關。本會為因應時效，爰例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數委員同意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6名，應當選名額為4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依規定該選舉區非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其「最低之當選人」應排除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仍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計算；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達雄得票數1,868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931票）二分之一以上，經核其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擬依規定公告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五、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3年5月26日以桃選一字第1033150031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桃園縣政府、龍潭鄉民代表會。

**決 議：予以追認。**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第1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依上開規定，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市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市議員候選人應繳納20萬元；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依法應由本會核定，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考量各種地方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各種保證金數額允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爰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擬訂原住民區民代表應繳納保證金5萬元、區長應繳納保證金12萬元及里長應繳納保證金為5萬元，惟

為符法律規定，仍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依上開規定，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通過；本會應配合訂定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及有效控管進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旨揭程序表草案。
-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3年8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3年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103年11月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03年11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八) 103年11月13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03年11月18日 公告議員、復興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 103年11月23日 公告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及復興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三)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四)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五)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十六)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七)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八)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九)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發還保證金及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前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103年1月29日 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章之



1及第87條，行政院定自103年5月28日施行，增訂第4章之1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相關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可選舉區長及區民代表。

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4，有關山地原住民區之改制日及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1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87條之1第3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4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依上開說明，改制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應於改制日6個月前（即103年6月25日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三、按「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為103年6月10日新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又同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亦明定，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經查復興鄉103年5月底人口數10,792人，其中，平地原住民161人、山

地原住民7,487人、區域人口數3,144人，核估應選名額11人。

- 四、有關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本會於103年5月6日業函請復興鄉公所依99年桃園縣復興鄉第19屆鄉民代表之應選名額（11人）預為規劃，並將劃分意見函送本會參辦；案經該所函復建議略以，人口數與95年99年相仿，且現制選舉區劃分已沿用多年，故本所建議不變更選舉區劃分，繼續沿用95年、99年鄉民代表之選舉區劃分。
- 五、本案建議參採復興鄉公所之意見，仍維持復興鄉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
- 六、檢附「改制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復興鄉公所之理由及說明）、改制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草案）、桃園縣復興鄉各村人口統計表（103年5月底人口數）及選舉區劃分簡圖各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於103年5月1日經行政院核定改制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擬配合修正。
- 二、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名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配合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二) 於第一點增列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並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將有關公民投票之規定予以納入。
- (三) 第二點除增列公民投票之規定外，並配合將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文字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四) 第三點第一項配合公文書寫改為橫書作文字修正，將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左，修正為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又因應桃園縣之升格，相關選舉種類的變更，將第一款之選舉種類予以刪除，其餘配合款次之調整，並修正相關之文字。
- (五) 第十二點有關辦理公民投票之規定既於各點內已作文字修正，故該點刪除；第十三點作點次調整，其餘各點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 三、員額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機關改制並配合法規條文之規定，將現行名稱桃園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 (二) 員額編制表職等欄依現行制度將薦派、委派修正為薦任及委任，並增列主任為簡任、幹事為薦任之職等。
- (三) 員額編制表員額欄將「~」作文字修正為「至」。
- (四) 員額編制表備註欄第一點縣選舉委員會修正為本會；第三點第二項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配合改制修正為里長選舉。

### 四、檢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員額編制表及員

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各1份。

**黃組長補充說明：**

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係參考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當初作業方式擬定，因桃園縣目前各鄉鎮市尚未更名為區，故條文內容中有關轄內各選務作業中心，仍維持各鄉鎮市之名稱，於正式升格後再建請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名稱及內容。

**綜合委員討論紀要：**

- (一)本會因年底尚須辦理直轄市復興區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顯與當初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改制之時空環境有別，不宜類推適用，況且轄內各鄉鎮市也將於年底改制為直轄市，同時配合改為各區，故建議條文內有關「各鄉鎮市」，亦同步更正為「各區」。
- (二)直轄市並無鄉鎮市之設置，況本會於今年5月1日升格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原草案內容（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同步修正改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三)另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中，原「修正」二字，因係新訂定之法規，建議改為「訂定」二字，並經上級備查頒布實施後，原「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並停止使用。

**決議：**本案經委員逐條充分討論後，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